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

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拟以专项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新凤鸣控股《关于增持新凤鸣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新凤鸣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5,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 32,190,228.25 元。本次增持后，新凤鸣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从 235,693,920 股增加至 238,839,655 股，持股比例从 15.46%增加至 15.66%；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881,434,151 股增加至 884,579,886 股，持股比例从 57.81%增加至 58.0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关于增持新凤鸣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765144344
成立时间	2011-06-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

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新凤鸣控股拟以专项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2025年4月21日，新凤鸣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45,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32,190,228.25元。本次增持后，新凤鸣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从235,693,920股增加至238,839,655股，持股比例从15.46%增加至15.66%；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881,434,151股增加至884,579,886股，持股比例从57.81%增加至58.0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693,920	15.46%	238,839,655	15.66%
庄奎龙	337,521,813	22.14%	337,521,813	22.14%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08%	153,679,680	10.08%
屈凤琪	101,716,738	6.67%	101,716,738	6.67%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34%	35,703,360	2.34%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12%	17,118,640	1.12%
合计	881,434,151	57.81%	884,579,886	58.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凤鸣控股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凤鸣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